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9 条邀请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规则第 37 条邀请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第 648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综合团的报告(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期间) (S/2011/32)	20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b (S/2011/86)	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东帝汶			第 1969(2011)号 决议 15-0-0
第 6664 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的报告(S/2011/641)		安哥拉、澳大利亚、日本、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c 菲律宾、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根据规则第 39 条第 7 款和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d	

^a 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b 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日本、黎巴嫩、黎巴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c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下列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19. 阿富汗局势

概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阿富汗局势举行 13 次会议，通过四项决议及一份主席声明。安理会着重关注逐步向阿富汗全面负责提供安全、治理和发展方向过渡。安理会审议了举行议会选举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工作和任务规定。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阿援助团的任期，每次各延长一年。³⁸⁸ 按照《宪章》第七章，安理会两次延长安援部队的授权任务，每次延期一年，包括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为履行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³⁸⁹

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了新的制裁制度，请所有国家对与塔利班有关的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措施，并另设委员会，监督针对塔利班实施的措施。安理会第 1989(2011)号决议改变了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以专门侧重于基地组织及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3902010 年 6 月 21 至 24 日，安理会还组团访问阿富汗。³⁹¹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过渡及有关政治事态发展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在伦敦、喀布尔、里斯本、伊斯坦布尔和波恩举行了五次与阿富汗有关的国际会议。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共同决定逐步向阿富汗当局负责安保、治理和发展的方向过渡。安

³⁸⁸ 第 1917(2010)和 1974(2011)号决议。关于联阿援助团的情况，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

³⁸⁹ 第 1943(2010)和 2011(2011)号决议。关于安援部队的任务规定，详见第七部分，第四节，“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措施”。

³⁹⁰ 详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³⁹¹ 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情况，详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和第六部分，第二节，有关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的内容。

理会听取了九次情况通报,了解了与过渡有关的政治事态发展。

2010年1月6日,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进行联合情况通报时,着重强调阿富汗面临的巨大挑战,尤其是治安每况愈下,而政治环境也越来越严苛。秘书长指出,阿富汗处于紧要关头,选举进行得很困难,发生暴力事件以及对政府和国际社会现有战略存在疑虑——所有这些加在一起,造成了更大的不确定性。³⁹²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提醒大家注意,捐助国和部队派遣国舆论越来越不耐烦,阿富汗公众日益感到挫折感,国际部队和阿富汗部队在与叛军作战方面经受困难——所有这些消极趋势如不加以扭转,就可能一发不可收拾。³⁹³ 他提到秘书长的声明,称过渡战略必须包括系统性建设民用机构等内容。他强调该战略应当出于政治动机而不是军事动机,并提醒安理会注意其关于应当加快阿富汗化进程的共识。特别代表在其他发言者的附和下,认为,如欲商定一项重点强调阿富汗自主性和能力的、由政治因素驱动的战略,就应当抓住2010年1月将于伦敦、7月将于喀布尔举行的会议的契机。³⁹⁴

2010年3月18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阿富汗与其国际伙伴在2010年1月28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上,就需要渐次加大阿富汗责任、国际社会转当配角达成的共识。在军事行动加剧的背景下,国际社会的政治议程排得很满,特别是即将举行的协商性和平支尔格会议、7月喀布尔会议和9月国民议会选举。³⁹⁵ 阿富汗代表附和副秘书长的发言,称阿富汗化将是其政府2010年的优先工作,这表明阿富汗人将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改善全国安全、促进和解、建设能力、消除腐败、鼓励参与、促进司法和法治以及开展选举改革

等领域发挥主导作用。³⁹⁶ 发言者对阿富汗担当主导作用并对过渡进程拥有自主权表示支持。³⁹⁷ 土耳其代表发言说,向阿富汗当局转移责任,不应被理解为撤出战略;他强调,国际社会的文职人员存在应当予以加强。³⁹⁸ 意大利代表赞同土耳其代表的观点,指出,在促进阿富汗稳定和重建的国际整体战略中,文职人员工作发挥关键性的作用。³⁹⁹

2010年6月30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报告说,联阿援助团正在侧重于3+1倡议,其中包括选举、内部和区域对话、建设性区域接触和援助连贯性。⁴⁰⁰ 发言者对6月举行协商性和平支尔格会议表示欢迎,称其为促进重返社会和和解的一个途径。⁴⁰¹ 阿富汗代表补充指出,阿富汗政府目前正在落实和平支尔格会议的成果文件《阿富汗和平和重返社会方案》所载建议中的多项建议,并设立了高级理事会,以监督落实工作。⁴⁰² 和平支尔格会议要求从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名单中删除阿富汗反对派人士姓名,就此,奥地利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着强调除名应遵循的原则:有关个人应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宣布摒弃暴力、放下武器、断绝与基地组织的联系并全面遵守阿富汗宪法。⁴⁰³

2010年9月2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表示,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的初次推出以及2010年7月2日喀布尔会议所指明的公共财政管理改革;这些属于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⁴⁰⁴ 阿富

³⁹² S/PV.6255, 第3-4页。

³⁹³ 同上, 第4-5页。

³⁹⁴ 同上, 第5页(特别代表); 第9页(阿富汗); 第18-19页(联合王国); 第22页(法国), 第23页(日本); 第24-25页(尼日利亚); 第26页(墨西哥); 第30页(澳大利亚); 第34页(挪威); 和第35页(欧洲联盟)。

³⁹⁵ S/PV.6287, 第2页。

³⁹⁶ 同上, 第5-6页。

³⁹⁷ 同上, 第7页(土耳其); 第13页(美国); 第16页(联合王国); 第22页(加蓬); 和第29页(挪威)。

³⁹⁸ 同上, 第7页。

³⁹⁹ 同上, 第32页。

⁴⁰⁰ S/PV.6351, 第3页。

⁴⁰¹ 同上, 第9页(阿富汗); 第9页(中国); 第12页(日本); 第17页(奥地利); 第21页(乌干达); 第2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25页(墨西哥); 第26页(加拿大); 第28页(意大利); 第29页(德国); 第29页(欧洲联盟); 和第33页(巴基斯坦)。

⁴⁰² 同上, 第9页(阿富汗)。

⁴⁰³ 同上, 第18页(奥地利); 和第22页(俄罗斯联邦)。

⁴⁰⁴ S/PV.6394, 第5页。

汗代表指出,喀布尔会议参与者通过的喀布尔进程侧重于全面加强阿富汗人通盘发挥领导作用。他说,阿富汗的 23 项国家优先方案也是在此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包括其国家安全政策及其国家和解倡议,所有这些都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赞同。在安全领域,他说,到 2011 年,阿富汗将在动荡省份的战斗行动中发挥牵头作用,到 2014 年将履行其安全义务。他提到社会经济议程,欢迎国际社会决定到 2012 年 1 月,经由阿富汗国家预算,来提供捐助者援助额的 50%。他注意到,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在针对军事努力而提出的重返社会和和解倡议具有补充性作用,通知安全理事会:2010 年 9 月阿富汗政府设立了高级和平理事会,以监督重返社会与和解倡议的实施情况。⁴⁰⁵

发言者对设立高级和平理事会和阿富汗政府制定《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表示支持。⁴⁰⁶ 日本代表欢迎启动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⁴⁰⁷ 发言者还着重强调在促进重返社会和推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审查和更新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综合名单的重要性⁴⁰⁸。

2010 年 12 月 2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报告 2010 年 10 月 23 日联合国驻赫拉特的中心遭到攻击事件时,警告说,今后几个月,安全环境会很紧张。他还通知安理会,联阿援助团计划协助加大在以下领域过渡工作方面的活动:能力建设,支持阿富汗对阿富汗领土的自主权,以及按照阿富汗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调整双边及多边援助。⁴⁰⁹

阿富汗代表指出,2010 年 11 月 20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首脑会议是在确保

阿富汗与北约设立长久的伙伴关系方面的里程碑;他指出。在首脑会议上已经制定了框架方案,以便朝阿富汗今后四年间加大领导作用的方向逐省过渡。他指出,过渡工作将于 2011 年启动,正在为此作出切实的筹备,而国际伙伴也在重新界定其任务,对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持续和加快进行招聘、培训和供资。他针对喀布尔进程的三大组成部分(即安全、发展与治理),报告说,总体安全有了改善,安全区得到扩大。此外,阿富汗安全部队在原敌占区建立更大的存在和控制。在发展和治理方面,他报告说,自 2010 年 7 月喀布尔会议以来,为设立高效和有效的政府而规划的活动,有 95% 已经完成。⁴¹⁰ 发言者欢迎在落实喀布尔进程方面取得进展。⁴¹¹

2011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欢迎安全方面的过渡以及向阿富汗全面发挥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过渡。他指出,联阿援助团正在对文职人员过渡作出贡献。在过渡已经发生后,必须向过渡中的省份给予激励和奖励,而不是过渡完成后就予以忽视。他指出,鉴于当前军事和民事方面的发展,外交方面也应相应加大发展的力度。由于 2010 年平民伤亡激增,他也要求大力保护平民。就机构建设而言,他通知安理会,议会已于 1 月 26 日在卡尔扎伊总统的主持下开幕,一名少数族裔候选人当选为人民院议长;这表明阿富汗人能够自行找到解决办法,并满足族裔派系和区域方面各种各样的需求。在谈到和平、一体化和区域问题时,他报告说,阿富汗问题国际接触小组 2011 年 3 月初举行重要会议;会议赞同 2010 年 9 月设立的高级和平理事会,并吁请采取基于喀布尔办法来处理和平与和解倡议。⁴¹²

2011 年 7 月 6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报告说,2011 年 7 月,将在七个地区、省份和城市开始分阶段实施过渡,并将对国际部队(特别是巴拉克·奥巴马总统所宣布的美国部队)进行逐步调动。⁴¹³

⁴⁰⁵ 同上,第 6-7 页。

⁴⁰⁶ 同上,第 11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6 页(尼日利亚);第 18 页(巴西);第 19 页(奥地利);第 20 页(中国);第 22 页(黎巴嫩);第 25 页(加拿大);第 27 页(德国);第 29 页(新西兰);第 30 页(巴基斯坦);和第 35 页(澳大利亚)。

⁴⁰⁷ 同上,第 8 页。

⁴⁰⁸ 同上,第 7 页(阿富汗);第 12 页(法国);第 14 页(美国);第 15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9 页(奥地利);和第 21 页(墨西哥)。

⁴⁰⁹ S/PV.6464,第 2-3 页。

⁴¹⁰ 同上,第 5-7 页。

⁴¹¹ 同上,第 19 页(巴西);第 31 页(加拿大);和第 34 页(欧洲联盟)。

⁴¹² S/PV.6497,第 2 和 5 页。

⁴¹³ S/PV.6574,第 2 页。

2011年9月2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报告了前总统兼高级和平理事会主席拉巴尼先生不幸去世的消息。他强调在实施《阿富汗和平和重返社会方案》时确保适当和严格审查机制的重要性。⁴¹⁴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将那名被指称暗杀拉巴尼先生的人士从综合名单上删除。⁴¹⁵ 秘书长特别代表注意到,在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国家军队的发展方面,取得日益积极的进展;称过渡工作正在向前迈进。他还提到两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一次将于2011年11月2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一次将于12月5日在波恩举行,指出这是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确信国际社会长期支持他们的机会。⁴¹⁶ 印度代表表示,为阿富汗和平、稳定和安全起见,过渡进程务必要同当地的实际情况(而不是呆板的时间表)相联系,并指出国际社会匆匆忙忙要退出阿富汗境内的战斗角色,却忽略了这一点——而这这对国际社会自身是不利的。⁴¹⁷

2011年12月19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他参加了12月5日在波恩举行的、主题为“从过渡到转型十年”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再次确认国际社会致力于在2014年后支持阿富汗。他突出强调联合国在阿富汗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会议宣言所述那样,并向安理会通报了秘书长在此次会议场外活动期间所着重强调的今后三大优先事项:提供安全和发展援助,促进和支持由阿富汗人主导的、具有包容性的和解进程,并继续推进人权。他指出安全责任的过渡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经卡尔扎伊总统批准,11月底将向阿富汗安全部门移交第二批地区。⁴¹⁸ 同时,安理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波恩会议宣布将于2014年底前完成过渡进程,接着再搞一个转型十年(2015-2024)。在此十年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为人民服务的、充分运作的可持续国家政权,来巩固其主权。⁴¹⁹

⁴¹⁴ S/PV.6625, 第2-3页。

⁴¹⁵ 同上, 第31页。

⁴¹⁶ 同上, 第2-3页。

⁴¹⁷ 同上, 第21页。

⁴¹⁸ S/PV.6690, 第2-4页。

⁴¹⁹ S/PRST/2011/22。

2010年3月18日至2011年12月19日: 延长 联阿援助团任期

2010年3月18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称:联阿援助团作为综合性特派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所有机构、资金和方案的工作必须在必要时加以延续、维持和加强。⁴²⁰ 发言者赞同联阿援助团需要得到加强的观点,支持把援助团的任期再延长12个月。⁴²¹ 有些发言者特别建议联阿援助团侧重于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国家选举能力,并为支持实施阿富汗和解方案而进行斡旋。⁴²² 澳大利亚代表发言说,延长联阿援助团任期时,也应该顾及一项吁求,即:在阿富汗进一步协调文职人员工作,以增强国际文职人员援助的影响,并应考虑到必须更有力地把国际援助同阿富汗明确界定的优先事项接轨,主要由联阿援助团对这些活动进行协调。⁴²³ 德国代表称,安理会决议和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应该适当体现出对阿富汗自主权和责任过渡概念的强调。⁴²⁴

2010年3月22日,安理会通过第1917(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把联阿援助团任期延长至2011年3月23日,并指明了在哪些领域,联阿援助团将主导国际文职人员努力。⁴²⁵ 在通过该决议之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称该决议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恐怖活动日益猖獗、导致阿富汗安全局势每况愈下表示了关注。在此方面,俄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国恐怖份子与贩毒分子之间联系日密。他关切地注意到媒体有消息称,安援部队打算停止销毁阿富汗的罂粟地。他强调,安援部队和反恐联盟必须继续积极、果断地应对毒品

⁴²⁰ S/PV.6287, 第4页。

⁴²¹ 同上, 第6页(阿富汗); 第7页(土耳其); 第10页(中国); 第12页(奥地利); 第20页(尼日利亚); 第22页(日本); 第23页(加蓬); 第24页(欧洲联盟); 第26页(德国); 第29页(挪威); 第31页(澳大利亚); 第33页(意大利); 和第34页(新西兰)。

⁴²² 同上, 第8页(墨西哥); 第9页(巴西); 第12页(法国); 和第15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⁴²³ 同上, 第31页。

⁴²⁴ 同上, 第26页。

⁴²⁵ 关于联阿援助团的情况, 详见第十部分, 第二节, “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

威胁，并同阿富汗政府合作处理此问题。他警告说，任何让塔利班参与进来的企图，都会铸成大错。⁴²⁶

2011年3月17日，为表示对阿富汗当局希望获得国家主权的愿望的尊重，秘书长特别代表请求安排阿富汗代表先于他在安理会发言。阿富汗代表针对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联系过渡工作，提出了阿富汗政府的三项请求：(a) 在2011年底波恩会议之前全面审查援助团的任务规定；(b) 在阿富汗境内作业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工作中加强连贯性、协调和效益，争取形成“一个联合国”；以及(c) 围绕过渡工作来调整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为此目的，阿富汗政府建议对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作出调整，其内容涉及：在过渡进程中由阿富汗牵头，联阿援助团充当配角；调整范围从强调援助团作为联合协调和监测委员会两主席之一的责任、以促进国际社会连贯地支持由阿富汗定义并主导的发展战略，到联阿援助团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不等。⁴²⁷ 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审查联阿援助团任务规定，为精简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大家庭的活动、以协调努力一体行动提供了大好机会。⁴²⁸ 德国代表着重指出，过渡并不意味着减少国际接触。令他感到关切的是，顺利实施政府的全国优先方案的技术能力尚未到位。他吁请联阿援助团和其他伙伴加倍努力，以支持阿富汗政府，尤其是在计划及早进行过渡的区域和地区这样做。他着重提到国际社会对增强阿富汗权能的责任和承诺，承认：发展伙伴的巨大善意也可能有损阿富汗人自行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努力。在此范畴内，他支持联系2012年3月上一次延长任期，来审查联合国的援助事宜；一俟安理会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评价过渡与和解方面的第一手经验，就可以这样做。⁴²⁹

2011年3月22日，安理会通过第1974(2011)号决议，除其他外，把联阿援助团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3月23日，指明联阿援助团应当在哪些优先领域继续领导国际文职人员努力，并请求到2011年底前

⁴²⁶ S/PV.6290，第2和3页。

⁴²⁷ S/PV.6497，第2-4页。

⁴²⁸ 同上，第5页。

⁴²⁹ 同上，第7-8页。

对所授权活动进行全面审查，包括过渡工作方面的第一手经验。

2011年12月19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目前正在展开对援助团授权活动和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支持工作进行审查的进程。秘书长为进行此次审查而委任的机构间小组将汇编其调查结论和建议，以充实安理会涉及2012年3月延长任期的讨论。⁴³⁰ 发言者认识到联阿援助团在过渡进程中将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伊斯坦布尔会议和波恩和会议中都突出提到这一点；各位发言者对马上要提出的审查结论表现出兴趣。⁴³¹ 中国代表表示希望审查任务规定，将加强联合国在协调国际社会援助阿富汗的努力方面的关键作用，联合国将加强同阿富汗的协调工作，在审查进程中倾听并尊重阿富汗的意见。⁴³²

2010年1月6日至2010年12月22日：议会选举

2010年1月6日，秘书长特别代表通知安理会，独立选举委员会已宣布，按照《宪法》，将于5月22日举行议会选举。他注意到在遵守此项时间规定方面面临技术挑战，建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的情况下，把这次选举推迟到该年稍后举行。⁴³³ 然而，阿富汗代表认为要遵守时间表，因为任何推迟选举的建议都忽视了《宪法》的规定，有损于此进程的完整性。⁴³⁴ 好几位发言者指出，在即将进行的议会选举之前，将对选举进程加以改革。⁴³⁵ 法国代表强调，选举应在确保自由和民主抉择的条件下举行。⁴³⁶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于2010年3月18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说，即将举行的国民议会选

⁴³⁰ S/PV.6690，第5页。

⁴³¹ 同上，第13-14页(美国)；第18页(法国)；第21页(联合王国)；和第31-32页(欧洲联盟)。

⁴³² 同上，第20页。

⁴³³ S/PV.6255，第7页。

⁴³⁴ 同上，第10页。

⁴³⁵ 同上，第11页(土耳其)；第1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4页(奥地利)；第18页(美国)；第20页(巴西)；第22页(法国)；第27页(加拿大)；第30页(澳大利亚)；第33页(挪威)；和第34页(欧洲联盟)。

⁴³⁶ 同上，第22页。

举可以成为突出今后关系按照规定领导阿富汗以及向阿富汗加大自主权和领导权过渡的商定共同战略的又一里程碑。在已经与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上达成进行选举改革的承诺的基础上,他着重指出需要在集体支持阿富汗政府实施此项改革议程方面取得进展。⁴³⁷ 好几位代表表示基本上支持选举改革,强调可从2009年总统选举中吸取经验教训,确保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具有可信度和透明度。⁴³⁸ 在此方面,墨西哥代表敦请任命新的选举投诉委员会,采取措施以确认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对最近选举中存在舞弊行为的指控启动调查,并保证妇女和少数族裔参与。⁴³⁹ 加拿大代表着重强调,以透明方式开展改革,意义极其重要,关切地注意到有消息称,选举法最近作了改动,这可能会降低选举投诉委员会的独立性。⁴⁴⁰

2010年6月30日,秘书长特别代表通知安理会,联阿援助团提出过选举实施指导方针,在国际社会驻喀布尔机构的合作下,该方针已经获准,从而解决了总统与支尔格大会这两个部门之间存在的机构僵局,这个僵局本来有可能阻碍选举进程。他指出,这一努力产生了三个结果:一,设立新的选举主席和新的选举援助小组;二,国际专员的存在;这些专员意见一致,选举投诉委员会才能作出决定;以及,三,阿富汗议会中保证为妇女留出68个席位。他警告说,安全将是选举要面临的主要挑战,但认定,选举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有30000名新选民登记,预期1250万人会参加投票。⁴⁴¹ 阿富汗代表还确认,由阿富汗主导的议会选举目前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之中,有2577名候选人(包括406名妇女)竞争249个席位。⁴⁴²

⁴³⁷ S/PV.6287, 第3页。

⁴³⁸ 同上,第8页(墨西哥);第12页(法国);第14页(美国);第17页(联合王国);第18页(黎巴嫩);第22页(日本);第25页(欧洲联盟);第31-32页(澳大利亚);和第33页(意大利)。

⁴³⁹ 同上,第9页。

⁴⁴⁰ 同上,第24页。

⁴⁴¹ S/PV.6351, 第3-4页。

⁴⁴² 同上,第8页。

2010年9月2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报告说,举行选举本身就是一项成绩,而选举的结果尚有待发布。他注意到独立选举委员会在选举中的工作同2009年总统选举相比大有改进,尽管在安全和后勤方面面临严峻挑战。他指出,迄今已收到3900项投诉,10月30日左右,可能会就选举最终结果作出裁决。⁴⁴³ 阿富汗代表说,选举对于阿富汗的民主而言是一项重大的胜利。⁴⁴⁴

2010年12月22日,秘书长特别代表通知安理会:2010年11月30日,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投诉委员会对所有结果进行了验证,从程序角度而言,选举进程已经完结。他欢迎卡尔扎伊总统决定在2011年1月底前主持新议会就职仪式。⁴⁴⁵ 好几位发言者赞扬对选举结果进行验证,称许两个选举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⁴⁴⁶ 墨西哥代表认识到,自2009年总统选举以来,选举机构得到加强,但突出强调,阿富汗在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面临挑战,这表现在提交选举投诉委员会的大量违规情况和投诉方面。他指出,必须要着眼长远,规划选举改革,以及加强选举当局的能力。⁴⁴⁷ 好几位发言者表示,选举的成功举行,应当成为推进长期选举改革的基础。⁴⁴⁸

2010年10月13日和2011年10月12日:延长 安援部队的任期

安理会在分别于2010年10月13日和2011年10月12日通过的第1943(2010)和2011(2011)号决议中,决定把安援部队的授权期限每次再延长一年。

⁴⁴³ S/PV.6394, 第3和4页。

⁴⁴⁴ 同上,第6页。

⁴⁴⁵ S/PV.6464, 第4和5页。

⁴⁴⁶ 同上,第8页(土耳其);第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1页(联合王国);第12页(日本);第14页(尼日利亚);第21页(奥地利);第22页(加蓬);第31页(加拿大);以及第33页(欧洲联盟)。

⁴⁴⁷ 同上,第16页。

⁴⁴⁸ 同上,第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1页(联合王国);第12页(日本);第14页(尼日利亚);第21页(奥地利);第23页(美国);第33页(澳大利亚);和第33页(欧洲联盟)。

会议：阿富汗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255 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674)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第 6287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0/127)		11 个会员国 ^a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 6290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0/127)	土耳其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0/147)	阿富汗		土耳其、俄罗斯联邦	第 1917(2010)号决议 15-0-0
第 6351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30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917(2010) 号决议第 40 段提交的报告 (S/2013/318) 2010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10/325)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代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 6394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0/463)		阿富汗(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 6395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土耳其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0/518)	阿富汗			第 1943(2010)号决议 15-0-0
第 6464 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0/630)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巴基斯坦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497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1/120)	阿富汗外交部长关于联阿援助团新任务规定的信(S/2011/118, 附件)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代团长		
第 6500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1/120)	德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1/147) 阿富汗外交部长关于联阿援助团新任务规定的信(S/2011/118, 附件)	阿富汗		阿富汗	第 1974(2011)号 决议 15-0-0
第 6574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1/381)		阿富汗、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代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第 6625 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1/590)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代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第 6629 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2 日		德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1/630)	阿富汗			第 2011(2011)号 决议 15-0-0
第 6690 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1/772)		11 个会员国 ^b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前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S/PRST/2011/22

^a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和波兰。

^b 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和土耳其。